附件1：

华北电力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

一、基本条件

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遵纪守法，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，积极承担各项教学科研和公益工作，身体健康。

二、考核要求

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。

三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要求

应聘人员须获得有效的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考试合格证书。

四、学历、任职年限

1、教授

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，担任副教授满五年；1958年1月1日前出生，具有学士学位，担任副教授满六年。

2、副教授

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，担任讲师满五年;取得博士学位后，担任讲师满二年。

3、讲师

大学本科毕业，担任助教满四年；硕士研究生毕业，担任助教满二年。

五、教学工作要求

1、教学工作量按任现职近五年的年平均值计算，工作量须达到学校规定的考核工作量，从其它高等学校调入的教师，按调入年限计算平均工作量。

2、教学内容符合教学大纲要求，能反映本学科领域国内外较新的成果。能结合学生的实际，遵循教学规律，教学方法得当，并有自己的经验和特色，教学效果好。

3、申请副教授及以上职务聘任的教师，任现职以来独立系统地讲授过两门及以上课程，近两年必须完整主讲过一门本科生课程；长期担任公共课、基础课的教师，可只要求独立系统地讲授一门课程。

六、业绩与成果要求

1、教授：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两项，其中第一条为必备项。

(1)有稳定的学术研究方向,取得国内外专家认可的业绩成果。以第一作者（不含准第一作者）在本学科领域国内外权威性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6篇及以上。

其中，专业课教师至少有2篇SCI、EI(核心版)、一级学报（不含增刊）、SSCI、AHCI、《中国社会科学》发表或全文转载的期刊论文（根据科技处论文分类，简称为A级论文，下同）或4篇EI、ISTP、CSSCI、ISSHP、国外正式学术期刊（外文，不含网络版、电子版）、《新华文摘》转载论文（3000字以上）、人民日报及光明日报(理论版)全文发表(2000字以上)、人大《复印报刊资料》全文复印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发表的期刊论文（根据科技处论文分类，简称为B级论文，下同）。

公共课、基础课教师至少有2篇B级论文或3篇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（有刊号）、中文核心期刊论文（不含增刊）（根据科技处论文分类，简称为C级论文，下同）。

(2)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发明奖、国家科技进步奖获得者;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的获得者；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获得者（前五名）；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获得者（前三名）；2项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获得者（前三名）；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（前三名）。

(3)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技、教改项目1项（理工类，资助金额在6万元以上；人文社科类，资助金额在1万元以上）；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横向研究课题1项（理工类，实到经费进款额在30万元以上；人文社科类，实到经费进款额在5万元以上）。

(4)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1部（本人撰写8万字以上）；主编或参编出版国家规划教材1部（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）；主编高等学校通用教材，已在学生中使用两届且评价良好；主编出版本专业省部级精品教材1部。

(5)获以华北电力大学为第一权利人的发明专利授权一项（第一名）。

(6)公共课、基础课教师获省部级讲课比赛奖或校级教学优秀奖三次。

2、副教授：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两项，其中第一条为必备项。

(1)有稳定的学术研究方向，取得国内外专家认可的业绩成果。以第一作者身份（不含准第一作者）在本学科领域国内外权威性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。其中，专业课教师5篇及以上，至少有1篇A级论文或3篇B级论文；公共课、基础课教师4篇及以上，至少有2篇C级论文**。**

(2)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三等奖及以上1项（前五名）。

(3)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科技项目或教改项目1项（前三名；理工类，资助金额在6万元以上。人文社科类，资助金额在1万元以上）；参加横向科研课题1项（前二名；理工类，实到经费进款额在18万元以上。人文社科类，实到经费进款额在3万元以上）。

(4)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1部（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）；主编或参编公开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、省部级（含出版社）规划教材、普通高等教育教材1部（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），已在我校学生中使用一届且评价良好。

(5)获以华北电力大学为第一权利人的发明专利授权1项（前三名）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（前二名）。

(6)公共课、基础课教师获省部级讲课比赛奖或校级教学优秀奖两次。

3、讲师: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。

(1)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本学科领域学术论文3篇，其中，至少有1篇C级论文。

(2)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或教学成果奖励。

(3)获校级讲课比赛奖或校级教学优秀奖1次。

(4)在实验室建设中，设计或制造出先进的教学仪器设备，经专家鉴定达到一定的先进水平。

七、“破格”申报教授业绩和成果要求

具有博士学位，担任副教授满三年，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两项，其中第一条为必备项。

(1)有稳定的学术研究方向，取得国内外专家认可的业绩成果。以第一作者身份（不含准第一作者）在本学科领域国内外权威性学术刊物上发表A级论文8篇及以上。

(2)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发明奖、国家科技进步奖获得者(前九名)。

(3)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科技计划、教育部重大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科基金（重点、重大）项目1项。

八、申报教授任职资格评审的教师，须提供两项代表业绩，做出自我评价。

九、科研项目、学术论文以科技处登记为准，由科技处负责审定。